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二零零八年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JEWELRY HOLDINGS LIMITED
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75)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及委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32樓3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oble.com.hk)。倘若閣下不能出席大會，須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指定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建議重選董事	4
建議委任董事	5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5
股東週年大會	6
代表委任表格	6
責任聲明	6
推薦建議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及委任之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32樓3203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的一九六一年第3號第22章法例)及其修訂或其他法定修改
「本公司」	指	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任何一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首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守則」	指	香港股份購回守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方式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方式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NOBLE JEWELRY HOLDINGS LIMITED
億 鑽 珠 寶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75)

執行董事：

陳元興先生(主席)
鄧志光先生(行政總裁)
陳麗容女士
余業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楊國強太平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
3樓306-3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鄧昭明先生
余明陽先生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及委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i)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及委任董事之決議案詳情。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讓董事在適合時靈活及酌情發行新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建議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之第5(A)項普通決議案，讓董事可於緊接通過有關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後，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不多於54,3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此外，待另行通過第5(C)項普通決議案後，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亦將加入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董事謹此聲明目前無意根據該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此外，亦將提呈批准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讓董事可於通過該項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須寄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其中載有可讓股東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合理知情決定的全部所需資料。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董事數目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且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鄧志光先生、陳昌達先生及楊國強太平紳士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鄧志光先生及陳昌達先生願意重選連任。然而，楊國強太平紳士表示因退休的緣故而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楊國強太平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概無意見不合，亦無其他有關彼離任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的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膺選連任。鄧昭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填補空缺，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a)重選鄧志光先生為執行董事；(b)重選陳昌達先生及鄧昭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委任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向股東提呈建議委任陳永能先生及曾永祺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上述候選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任何提呈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或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當時或之前或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遭撤回）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倘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持有不少於全部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或倘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持有有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股東（或倘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獲授權代表），而有關股份已繳股本總額不少於全部附帶投票權股份的已繳股本總額十分之一；或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則個別或共同於股東大會上獲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委任的董事。

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倘股東為公司）提出之要求等同於股東提出之要求。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批准重選及委任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等。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oble.com.hk)。倘若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則須按所列印的指示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提呈有關批准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與重選及委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本通函英文版與中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元興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 271,7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組成。

待通過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 27,170,000 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且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可以對本公司有利的條件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鑑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按現時市值悉數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及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過度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導致與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者相比的本公司營運資金或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根據建議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公司法規定，用於支付有關購回股份之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根據公司法並受其規限之資金中提撥。於本公司股份購回時或之前，購回之應付溢價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按公司法規定之方式支付。

收購守則及購回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令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 32 條及購回守則第 6 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作取得投票權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任何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控制權的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須按收購守則第 26 及 32 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First Prospect Holdings Limited 擁有 172,9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63.6%。倘董事須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 First Prospect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本公司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70.7%。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按照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的任何後果。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 條，無論有否行使全部或部分建議購回授權均不會導致公眾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 25%。董事不擬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所持股份低於指定的股份最低百分比。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

月份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七月	1.57	1.36
八月	1.49	1.00
九月	1.43	1.09
十月	1.38	1.26
十一月	1.43	1.12
十二月	1.44	1.23
二零零八年		
一月	1.38	1.10
二月	1.28	1.15
三月	1.26	1.05
四月	1.32	1.08
五月	1.38	1.20
六月	1.35	1.23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25	1.16

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一般事項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本公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並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如適用）。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委任之董事詳情：

重選董事

鄧志光先生，54歲，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負責制訂及執行業務政策。鄧先生曾於恒生銀行任職近30年，二零零二年辭任前擔任高級關係經理。鄧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恒生銀行贊助入讀美國西北大學(Northwestern University)，完成凱洛格管理學院(Kellogg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的行政人員發展課程。鄧先生為香港銀行學會及英國特許銀行學會會員。

鄧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分部定義，鄧先生直接擁有5,002,000股股份以及本公司所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1.27港元認購200,000股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過去三年，鄧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亦無關係。

本公司已與鄧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鄧先生須輪流告退並重選，其年度酬金為2,500,000港元。鄧先生的全年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責和職務以及當時市況釐定。

陳昌達先生，58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香港政府稅務局服務逾30年，於二零零五年卸任時為稅務局助理局長。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得中昆士蘭大學(Central Queensland University)財務管理碩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成員。陳先生現時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粵海制革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昌達稅務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亦概無關係。

陳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分部定義，陳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本公司已與陳先生簽訂委任書，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陳先生須輪流告退並重選，其年度酬金為150,000港元。陳先生的全年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責和職務以及當時市況釐定。

鄧昭明先生，65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擁有逾30年的珠寶業經驗，為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創會主席。鄧先生現為消費品安全條例上訴委員會成員及艾華珠寶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鄧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分部定義，鄧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過去三年，鄧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關係。

本公司已與鄧先生簽訂委任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其任職須輪流告退並重選，其年度酬金為100,000港元。鄧先生的全年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責和職務以及當時市況釐定。

委任執行董事

陳永能先生，44歲，為本集團銷售及市務總監。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負責制訂集團銷售及市務政策。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得University of Leicester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擁有逾20年銷售及市務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擁有本公司所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1.27港元認購150,000股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惟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分部界定的其他任何股份。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本公司建議於委任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與其訂立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在屆滿後續約。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陳先生須輪流告退並可重選。陳先生的年度酬金為1,200,000港元，並享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花紅。陳先生的全年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責和職務以及當時市況釐定。

曾永祺先生，46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事宜。曾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擁有逾20年的審核及財務會計經驗。曾先生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曾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分部定義，曾先生直接擁有16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1.27港元認購150,000股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建議於委任曾先生為執行董事後與其訂立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在屆滿後續約。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曾先生須輪流告退並可重選。曾先生的年度酬金為780,000港元，並可享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花紅。曾先生的全年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責和職務以及當時市況釐定。

並無其他需要本公司股東垂註的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上述董事相關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OBLE JEWELRY HOLDINGS LIMITED 億 鑽 珠 寶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75)

茲通告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32樓3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鄧志光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重選陳昌達先生及鄧昭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陳永能先生及曾永祺先生為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發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發出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認股權證的認購權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的換股權；
- (iii) 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僱員股份或獲得股份之權利的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實施的以股代息計劃或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所配發股份外，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已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本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地區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根據本決議案(b)段，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規例，購回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股份及認股權證可能於此上市且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上市的本公司股份及未行使認股權證(如有)(「認股權證」)；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股份及認股權證總面值，不得超過(i)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ii)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認股權證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受此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大會通告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大會通告第5(A)項決議案獲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總面值，將加入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授權所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回股份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冼立本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
3樓306-307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無論受委代表是本公司個別股東還是法團股東之代表，均有權代其行使該本公司股東本身可行使之權利。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除非有所抵觸，否則委任文據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則視為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此委任文據，而無需另行證明。
4.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的該等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委任文據所載名稱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文據視為已撤回。
6. 倘由聯名持有人持有任何股份，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有關上述第5B項決議案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